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胡凱茵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  
E-Mail：kai10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7545\_1\_150856012360002.pdf、  
109D007545\_2\_150856012360002.pdf、109D007545\_3\_150856012360002.pdf、  
109D007545\_4\_150856012360002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  
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人  
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  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 
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  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